

中国科学院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大连化物所优秀青年博士人才选拔实施办法

为选拔和培养优秀青年科技人才，加强研究所人才队伍建设，吸引优秀青年博士人才来所工作，加大对优秀青年博士人才的支持力度，结合研究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应届博士毕业生或具有博士学位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0 周岁；
2. 品学兼优，在本学科领域取得较好成绩，表现出优秀的科技创新潜质，具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。

二、选拔程序

经本人申请、专家推荐、部门同意、人事处资格审核，学术委员会以会议评审的形式对申请人进行评审，获得三分之二(含)以上参会委员同意的确定为优秀青年博士人才拟聘人选，经所务会议审议同意后，对拟聘人选进行公示，公示结束无异议的，发文聘任。

三、支持方式

1. 聘为副研究员；
2. 研究所给予 10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，用于支持相对独立的研究方向；提供 50 万元个人住（购）房补贴，与国家、中科院、地方或研究所给予的相关补贴择优享受，不重复兼得；
3. 优先支持出国进修和访问、参加各类培训、申报各类人才计划和项目。

四、其他

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 2009 年印发的《大连化物所破格选拔优秀应届博士毕业生实施办法》（化物所发〔2009〕83 号）同时废止。